

新区街道农村道路修缮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30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6
附件 A	33
附件 B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图 纸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区街道农村道路修缮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区街道农村道路修缮工程 已由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 徐高审【2025】5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新区街道农村道路修缮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区街道台上社区、徐村。

2.1.2 建设规模：台上村连城路中沟两侧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地点为台上社区，1800m² 沥青道路铺设及部分下水道、徐村主干道路维修硬化及排水设施 14368 m²。

2.1.3 合同估算价：2158050.88 元

2.1.4 工期要求：65 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其他：本招标工程为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台上村连城路中沟两侧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地点为台上社区，1800m² 沥青道路铺设及部分下水道、徐村主干道路维修硬化及排水设施 14368 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

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4.4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其中投标报价：100分。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u>95%</u>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夏路副 19 号

联 系 人：李传书

电 话：0516-67555868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中茵广场 3 号楼 217

联 系 人：钟茹

电 话：19852071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夏路副 19 号 联 系 人：李传书 电 话：0516-67555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中茵广场 3 号楼 217 联 系 人：钟茹 电 话：1985207196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新区街道农村道路修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区街道台上社区、徐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u>2025</u> 年 <u>09</u> 月 <u>24</u> 日 <u>09</u> 时 <u>30</u>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158050.88 元 暂列金（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8）投标诚信承诺书 （9）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0）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注册建造师证书； （5）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诚信承诺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8) 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 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43000 元 收 款 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 户 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40610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 一致或已延长。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 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9</u> 月 <u>29</u> 日 <u>09</u> 时 <u>30</u>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一正四副、不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二份（载体为光盘形式）及投标报价软件版。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入围方式、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高新区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部：0516-8353533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说明		
10.1.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0.1.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壹正肆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肆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贰份。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	
10.1.6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 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0.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2.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0.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2.5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2.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2.7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2.8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财建〔2025〕240 号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3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4 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的材料, 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G1 值取值范围：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G2 值取值范围：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 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方法二；</u>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u>95%</u>（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u>0.6</u> 分，每高 1%扣<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3	企业安全条件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11 号），投标人须勾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见招标公告 3.2，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 号），投标人须勾选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5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 3.5，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6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8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2、3.3、3.4、3.7、3.8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如需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一样，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名，若投标报价和综合评分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

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区街道农村道路修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区街道农村道路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高审【2025】53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以下价格均为含税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准、规范等。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徐州市颁布的有

关标准、规范产生不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提供，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

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逾期上报或不报，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除了绝对是为执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 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施工过程中 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蓝图和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

通用条款。

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图纸，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图纸设计不详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报送招标人。招标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回复给投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合同范围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应支付延迟移交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

影响由承包 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 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 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 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 款中扣除。

③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 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 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 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 担， 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 用由 承包人负担。

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 场在 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 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因承包 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 部的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 检工 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 配合，所需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⑪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

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银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
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
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
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
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 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罚款，已经查实项目经理为挂靠注册或非承包人员
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
及时与监理或发包人请假，监理或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需承担每次 1000 元
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条款进
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造师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应
向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
价万分之二每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罚款。

项目经理为中标建造师，主要管理人员为合同附件 6 表中约定的相关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方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 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简易装修之办公场所两间，并向发包人和监理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 水和用电。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见监理合同；

(2)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发包人及工程移交相关部门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

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所有隐蔽覆盖、拆除工程施工时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必须到现场监督查看，现场签证确认并附能反映工程实际的影像资料，结算审核时隐蔽工程未提供完整、规范的签证资料的，结算审核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全部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 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 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 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千分之一每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 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

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7）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4）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9）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0）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11）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印发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地铁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办发〔2018〕9 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5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95 号）、《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测等数据直接接入徐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4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等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承包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关于扬尘裸土覆盖界面，以现场移交手续为准。移交之后，由接收单位负责属地内的扬尘裸土覆盖。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本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

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 5 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施工产生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费使用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制定控制扬尘污染等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现场施工需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省级以下单位查实的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省级及以上单位查实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需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创建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费用扣罚应在施工期间参照江苏省住建厅（2020）11 号公告执行。施工期间如江苏省或徐州市新颁发相关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

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指导依据；“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上报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执行，计划表中约定的节点承包人未能按节点完成的，每个节点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

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索赔权利。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可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手续。办理工期延期手续时，应明确索赔事项是否包含工期、费用，结算审核按现行计价规范审核后确认。如工期延期手续未明确是否计取费用，结算审核仅认可工期延期，费用不予计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载明日期为准，总工期以合同协议书载明日期为准，若实际工期延误而未有工期签证，结算严格按照工期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2）若节点工期拖延 10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根据开工令办理情况判定工程延期责任。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开工令对应单位或单项工程合同价款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10 天（含），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对应合同价款万分之二计取，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含），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对应合同价款万分之三计取。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含工期延误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如安置房延期交付引起的过渡费损失等）。

（5）若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竣工延期天数等于或大于 365 日历天的，则罚按合同价的 10%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法律规定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2 日苏建定（2004）414 号《关于调整材料检验试验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若干意见》（苏建质[2004]318 号）、《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建质[2004]372 号）规定，从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我省新开工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一律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 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 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3) 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5) 项目变更按照《关于印发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徐开管（2021）51 号）执行。如徐州高新区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产业集团新印发工程

变更相关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发包人与承包人需共同书面明确适用新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否则不适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的工程变更适用文件不得突破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产业集团（不含子、分或关联公司）正式印发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现场管理单位（如有）等各方的签字及盖章，方可作为效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签证要素不全，结算不予计取。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报价浮动率作为结算依据（材料价格按变更当期徐州市造价信息中指导价计入，若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由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进行认质认价的，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应与施工期间完成认质认价而未完成的，结算不予接收送审资料）。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减少的清单项目按中标单价核算（取消清单的工程造价=中标价*招标清单量）；中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85%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1-报价浮动率）扣减（取消的清单工程造价=最高投标限价*（1-报价浮动率）*招标清单量）。

(4) 工程量偏差超 15%时应按照下列条款调整相应单价。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应予调低 5%，但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剩余工程造价按以下条款调整。

当中标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85%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 *115%时，减少工程量按照中标价扣减（剩余工程造价=清单工程量*中标价-减少工程量*中标价）；

当中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85%时，减少的工程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扣减。（剩余工程造价=清单工程量*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报价浮动率）*减少工程量）；

当中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15%但低于最高投标限

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3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按中标价 105% 执行（剩余工程造价=剩余工程量*中标价*105%）；当中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3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剩余工程造价=剩余工程量*中标价）。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已有清单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基坑支护、降水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2）条”进行调整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6）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的新增措施项目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费列项经建设单位签证同意计取费用的，按标底（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并乘以报价浮动比率（报价浮动比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仅签认事项，未明确费用是否计取的，结算不予计取。措施费用计取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清的按下列条款执行。

（7）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确约定不计的措施费不得计取（签证措施项目除外。签证措施项目指的是招标清单外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实施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办理签证明确计取的措施项目按照签证执行。其中：签证需同时明确新增措施项名称以及费用计取方式。仅签认措施项目发生，未明确措施费用是否计取的视为不增加措施费用）。

（8）关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错漏项的处理如下：

1) 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已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结算审核以清单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依据。

2)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未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

执行，施工单位在图纸交底 30 日内对于图纸与清单错漏项提出异议，未提异议的视为施工单位对图纸和清单内容全部认可，不再对图纸与清单错漏项进行变更增加。对于限时内提出异议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实施依据。承包人对错漏项工程计价不予认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并按该错漏项工程费用的 20%扣罚承包人工程款。

10. 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 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 7.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中标金额取代暂估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据实调整。

10. 7.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按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预算取代暂估价，结算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签证处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或政府采购限额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跌幅以基 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

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②人工费按江苏省相关人工费调整规定调整。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风险: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作为结算基准工程量,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为3%,增减超过招标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的工程量结算据实调整,未超过招标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进场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转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

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 2019【178】号、苏建函价【2022】37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江苏省、徐州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 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为 预付款 10%，施工工程量达到 50% 可付至 25%，工程验收完成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可付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可付清(无息)。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 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主要义务。

工程支付以财评中心批复为准，经财政局批准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 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30%，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工程延期责任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和会议纪要；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工程保修书等。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肆套竣工图以及施工资料原副件肆套。

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时应确保：(1) 所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资料；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出现送审资料弄虚作假，经核实确定后，该项目将不予结算审核，并将虚假报审资料移送监察、司法部门处理。(2) 所报送工程结算已扣除甲供材料款，约定的下浮金额及水电费等；(3) 对于结算书中少报、漏报、少算、错算的内容，同意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让利，不作任何增加调整。(4) 同意由发包人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结算审核，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发包人确定。(5)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6) 施工单位（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送审价审减率超出 7%，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自工程款中扣罚审减额的 5%。

本项目结算送审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工程费用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承包双方应对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签约合同价。补充合同签订依据应充分，并作为结算依据。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等现行文件所规定费率计取；根据徐政发【2009】113 号《徐州市建筑业社会保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及竣工结算时，均应按规定单独列项、足额计取。以上费用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缴纳，按发包人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办理结算付款。此部分费用在进度款及预付款中暂不予结算。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必须为蓝图。（3）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6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双方均同意由发包人委托进行审计，并同意以审计价格作为竣工结算价格。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专用条款

12.4.1 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结算价款的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以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乙方不得非法分包、转包、转让。乙方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乙方及时消除对开发区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5)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7)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8)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

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8)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

(10)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发生因拖欠工资导致工人到项目公司或住建部门或政府机关上访，每次扣款 5000 元。

21.2 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决算。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人每次扣款 2000 元，迟到的每次扣款 500 元。

21.4 农忙期间不得停工。

21.5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 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7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 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8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 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9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 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 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 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 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3,000 元/次 。

(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按 10,000 元/次 。

(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5%/次 。

21.11 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以 上(含)、10%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0%，承包人承担 30%；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10%以 上(含)、1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承包人承担 70%；单项工程审减率在 15%以上(含) 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单项工程审减 率达到 30%以上的，应将此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并及时通报。

22. 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区街道农村道路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2 年。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

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

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 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总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员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
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 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 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 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 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徐州市南郊铜山新区街道；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两个村，分别为台上村连城路中沟两侧道路硬化、徐村主干道路维修硬化。台上村中沟两侧道路硬化包含中沟西侧路及中沟东侧路，中沟西侧路为翻挖新建，中沟东侧路为加铺沥青。徐村主干道路硬化为农村道路硬化，长度 4806 余米，面积 14368 平方米。

二、编制依据：

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以及图纸、有关图集、规范等；

三、材料价格：

1. 主要建筑材料按市场价执行；
2. 人工价格执行 2025 年 3 月苏建函价（2025）66 号；

四、费用计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 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费：0.31%；临时设施费：1%；智慧工地费用：0.03%；社会保险费：2%；住房公积金：0.34%；税金9%。

五、编制说明

1. 土方均按照三类土，控制价按就地堆土、余方弃置 5km 考虑；
2. 无地勘报告，挖填土方暂按设计室外地坪标高计算；
3. 混凝土按照商品混凝土计入；

六、其他未尽事宜，具参照图纸编制。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详见有关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

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

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在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情况下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徐州市行政区域参加市政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单 位 (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参照招标公告 3.5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 3.3 条、3.4 条、3.7 条	
8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3.6 条	信用中国（链接）
9	动态核查	参照招标公告 3.8 条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查询：“ https://entq.jsszfb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10	其他	参照招标文件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